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4號

原告 李姿穎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原告與被告同心行銷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70萬9,539元、資遣費5萬8,729元及提繳勞退金6,989元，共計77萬5,257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0,34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為6,89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7,947元（計算式：10,340 - 6,893 + 4,500 = 7,94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